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5 年5 月23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4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遭其父母親B、C管教過當致傷，且
08 疑似有○○○○情況，且因為○○○○○○○○要求遷出及
09 ○○，○○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緊急安置A
10 ，迭經台灣○○○○○○○○法院（下稱○○○法院）裁定准
11 以繼續（延長）安置，B、C於000年0月00日因搬遷至屏
12 東縣生活，改由聲請人管轄，並經本院以000年度護字第00
13 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3日。B、C雖有規律與A
14 進行親子會面，且依規定完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然B
15 、C於A及其手足返家團聚期間親子互動及生活安排缺乏實
16 質的生活教育及養育觀念，以致B、C面對兒童及少年發展
17 階段所需的行為教養，無法提供正確的觀念及實質的行為規
18 範，親職教育知能仍須持續做處遇引導，親職量能仍有持續
19 輔導之必要。又B、C尚未找到工作，無穩定經濟收入，無
20 法提供A基本生活三餐，對於A未來返家生活也無明確的照
21 顧規劃，仍無法提供A基本照顧品質，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
22 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3 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0
25 號裁定、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26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
27 為證，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A年幼無自我照
28 顧能力，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
29 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30 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8號）	
A A 0 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B A 0 5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0號0樓之0 住○○縣○○市○○路000號
C A 0 4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0號0樓之0 住○○縣○○市○○路000號